

買賣債券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債券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債券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
「債券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債券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現金結算價值」	指	買方須於最後結算日支付以償付其結算責任的金額，計算方式載於合約細則；
「收市報價」	指	由結算所於任何債券期貨合約交易時段結束時根據結算所不時規定的適用程序確立的報價；
「合約月份」	指	就任何債券期貨合約而言，董事會指定該合約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結算的年度及月份，而該合約必須於該年度及月份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結算；
「合約金額」	指	就任何債券期貨合約而言，適用的合約細則所指定的合約金額；
「立約成價」	指	合約細則內訂明的價格；
「立約價值」	指	合約細則內訂明的價值；
「最後結算日」	指	合約細則內訂明債券期貨合約須進行結算之日；
「最後結算價」	指	結算所根據規例第 012 條或行政總裁根據規例第 013 條釐定的價格；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內訂明任何債券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及

「賣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登記成為債券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適用規則及規例

003 買賣債券期貨合約須遵守規則及此等規例的規定並受其監管。

合約細則

004 每份債券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 (a) 現金結算價值；
- (b) 佣金率；
- (c) 合約月份；
- (d) 合約金額；
- (e) 立約成價；
- (f) 立約價值；
- (g) 最後結算日；
- (h) 最後結算價；
- (i) 大額未平倉合約；
- (j) 最後交易日；
- (k) 最高波幅；
- (l) 最低波幅；
- (m) 持倉限額；
- (n) 報價；
- (o) 結算貨幣；
- (p) 結算方式；
- (q) 交易時間；
- (r) 交易方法；及
- (s) 相關債券。

005 債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本交易所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有關變動實施前將會先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

006 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7 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8 債券期貨市場將按照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債券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 009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債券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 010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

- 011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 012 按照規例第 013 條，債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應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能夠妨礙最後結算價的計算，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債券於最後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的價格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

現金結算

- 014 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必須透過交易所合約進行交收，並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交付相等於該等債券期貨合約現金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兩者之差。
- 015 (a) 債券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如下：
-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b) 債券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權利如下：
-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016 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付款的做法償付。

登記

- 017 所有買賣債券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債券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 018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結算所規則就債券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 019 (a) 每張債券期貨合約的佣金率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 (b) 每張債券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所費用，而有關交易所費用於向結算所登記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所費用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釐定。
- (c) 任何買賣債券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持倉限額

- 020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批准就流通量提供者設定較高的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施加合約限額。

大額未平倉合約

- 021 (a) 本交易所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適用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不遵從規定

- 022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進行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流通量條款

- 023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有關條款及受雙方同意的條件所限下在債券期貨市場就債券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款及條件（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款及條件或不盡相同。

最高波動

- 024 於諮詢證監會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動。當訂明最高波動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動而進行。